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24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24 号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伍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伍股份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伍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伍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伍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熊绍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喻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79,3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21]000851 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81,132.0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518,863.00 元。

####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702.78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 1,135.58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63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金额为 39,384.69 万元（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38,249.11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1,135.5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一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2022 年 5 月，为便于公司及安德科技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开立的“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进行管理和具体使用，在公司已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安德科技在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开立了“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安德科技具体实施“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对接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安德科技、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就对接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变更为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就该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508220129000169124	74,732,808.79	活期
本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3703950000004302	/	已销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本公司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59308000107756	45,583,255.44	活期
安德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9820180801333351	3,530,831.05	活期
	合计	/	123,846,895.28	/

注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3,846,895.28 元, 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3,846,895.28 元存在差异原因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0,000,000.00 元和用作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元。

注 2: 2026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利息用于投资“年产 10,000 套矿卡制动器建设项目”,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账号 1508220129000302896)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事项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为分别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 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全

部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 万元。具体系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和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归还。

#### **(六)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募资专户）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 万元。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384.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2,384.6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终止，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2.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注 1	32,000.00	32,000.00	62.63	3,150.54	9.85	注 1		注 1	是
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注 2	10,000.00	10,000.00		600.35	6.00	注 2		注 2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951.89		15,951.89	1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57,951.89	62.63	19,702.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p> <p>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安德科技立足航空领域，主要从事航空工艺装备、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毛利率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同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行业周期波动规律，为避免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而带来的效益降低，故而结合安德科技自身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放缓了该项目的推进进度；航空零部件产业普遍具备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性，尽管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带来了诸多挑战，但从长期来看，航空产业的发展趋势没有变。行业竞争将加速落后企业的淘汰，未来技术领先、产能领先的中大型企业将更加受益于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升；综合以上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投资回报、建设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将“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p> <p>近年来，国内大型起重机厂商普遍承受市场需求和竞争压力，大型起重机厂商为控制成本，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向上游延伸，自行研发和生产</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适配自身产品性能和参数的起重小车，减少了起重小车的外协采购；而中小型起重机生产厂家市场份额小，且对起重小车的需求以低端产品为主，不符合公司产品定位。鉴于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开拓面临需求不足、利润空间有限的问题，项目投资回报前景不明朗，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终止，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0.7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置换金额为 220.37 万元，“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项目置换金额为 600.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分别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为分别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384.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2,384.6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根据“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定增时的效益测算，本项目进入业绩平稳期后，毛利率为 44.20%。然而近年来，安德科技所处的航空工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企业毛利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安德科技自 2022 年起业绩持续下滑，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已连续陷入亏损，难以恢复至定增时水平。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投入后效益低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2：“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近年来，国内大型起重机厂商普遍承受市场需求和竞争压力，大型起重机厂商为控制成本，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向上游延伸，自行研发和生产适配自身产品性能和参数的起重小车，减少了起重小车的外协采购；而中小型起重机生产厂家市场份额小，且对起重小车的需求以低端产品为主，不符合公司产品定位。鉴于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开拓面临需求不足、利润空间有限的问题，项目投资回报前景不明朗，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做好新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终止，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当前矿山装备正朝着大型化、智能化与绿色化方向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矿卡制动器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因原“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终止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暂未形成有效使用。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在工业制动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利息用于投资“年产 10,000 套矿卡制动器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